铜政发〔2025〕4号

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铜川镇人民政府关于

统计乡（镇）社会经济基本情况的通知

各办公室、铜川镇派出所、市场监督管理所、卫生所、各幼儿园、小学：

为全面掌握我镇社会经济基本情况，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，提升公共服务水平，根据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2024年统计年报和2025年定期统计报表制度主要修订内容的通知》（国统字〔2024〕77号）的要求，镇政府决定开展2024年度乡镇社会经济基本情况统计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统计内容

请各单位根据附件中的表格内容，如实填报相关数据。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：

1.派出所：铜川镇辖区内6个村和全镇的户籍户数、户籍人口数；

2.市场监督管理所：铜川镇辖区内农业企业、农产品加工企业、商品交易市场、营业面积50平方米以上的商店或超市；

3.党政办：铜川镇辖区内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、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、资产总额；

4.幼儿园、小学：铜川镇辖区内幼儿园、托儿所名称，小学校名称，小学专任教师及在校学生人数；

5.卫生所：铜川镇辖区内医疗卫生机构名称、医疗卫生机构床位、卫生技术人员等；

6.社会治理办：铜川镇辖区内提供住宿的民政服务机构、提供住宿的民政服务机构床位数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机构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机构收养和救助人数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、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；

7.经济发展办：铜川镇辖区内自来水用户、管道燃气用户；

8.乡村振兴办：铜川镇辖区内耕地面积、耕地灌溉面积、农业技术推广机构、农业技术推广人员。

二、报送要求

请各单位高度重视，安排专人负责数据统计工作，确保数据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；

请于2025年3月25日前将G101乡（镇）社会经济基本情况表（见附件）报送至铜川镇人民政府303办公室；

报送方式：纸质版加盖公章后送至铜川镇人民政府303办公室，电子版发送至邮箱：2217602815@qq.com。

三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郝茹

联系电话：15049430032

附件1：乡（镇）社会经济基本情况表（派出所）

2：乡（镇）社会经济基本情况表（市场监督管理所）

3：乡（镇）社会经济基本情况表（党政办）

4：乡（镇）社会经济基本情况表（学校）

5：乡（镇）社会经济基本情况表（卫生所）

6：乡（镇）社会经济基本情况表（社会治理办）

7：乡（镇）社会经济基本情况表（经济发展办）

8：乡（镇）社会经济基本情况表（乡村振兴办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铜川镇人民政府

 2025年3月18日

 铜川镇党政综合办公室 2025年3月18日印发